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及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及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录

页数

独立核数师报告

1-3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4

财务状况表

5

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58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4至58页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及其他解释资料。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 贵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 贵公司,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董事及治理层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 贵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公司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 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续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按照协定的受聘条款仅向全体股东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并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续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其中包括)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及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曾耀宗(执业证书号码：P0539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4	3,319,354	3,761,609
行政开支		(82,453)	(84,394)
财务费用	5	(803,628)	(994,842)
年度溢利	7	2,433,273	2,682,373
其他全面收入(开支)			
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133,847	(892,315)
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2,567,120	1,790,058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9	629	1,527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10	18,859,833	17,502,618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1	1,241,903	1,262,750
于合资公司之投资	12	567,938	570,400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13	2,900	2,900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4	30,051,699	25,741,920
		<u>50,724,902</u>	<u>45,082,115</u>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		11,461	3,725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5	273,873	344,491
		<u>285,334</u>	<u>348,216</u>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		160,629	140,561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14	9,894,392	11,328,525
银行及其他借贷—于一年内到期	16	4,745,742	7,119,889
		<u>14,800,763</u>	<u>18,588,975</u>
流动负债净额		<u>(14,515,429)</u>	<u>(18,240,759)</u>
		<u>36,209,473</u>	<u>26,841,356</u>
权益			
股本	17	54,482	54,356
储备		23,158,713	23,226,565
权益总额		<u>23,213,195</u>	<u>23,280,921</u>
非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他借贷—于一年后到期	16	12,996,278	3,560,435
		<u>36,209,473</u>	<u>26,841,356</u>

第4至58页之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经董事会批准并授权刊发，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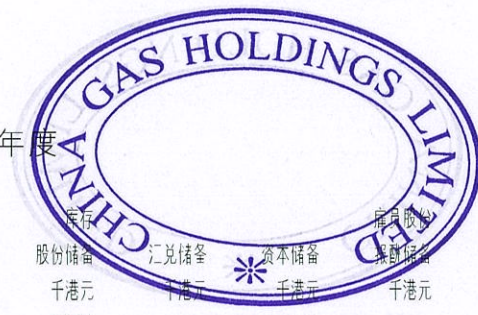
刘明辉
董事

朱伟伟
董事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股份储备 千港元 (附注)	汇兑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库存股份 千港元	资本 赎回储备 千港元	累计溢利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4,403	20,275,595	(1,084,740)	(2,174,541)	65,475	174	3,435	7,383,630	24,523,431
年度溢利	-	-	-	-	-	-	-	2,682,373	2,682,373
年度其他全面开支	-	-	-	(892,315)	-	-	-	-	(892,315)
年度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	-	-	(892,315)	-	-	-	2,682,373	1,790,058
确认股本结算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	-	-	-	-	-	2,813	-	-	2,813
回购股份	(47)	(43,864)	-	-	-	-	-	-	(43,911)
股份奖励计划已归属股份	-	-	380	-	-	(171)	-	(209)	-
确认为分派之股息(附注8)	-	-	-	-	-	-	-	(2,991,470)	(2,991,47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56	20,231,731	(1,084,360)	(3,066,856)	65,475	2,816	3,435	7,074,324	23,280,921
年度溢利	-	-	-	-	-	-	-	2,433,273	2,433,27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33,847	-	-	-	-	133,847
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	-	-	133,847	-	-	-	2,433,273	2,567,120
发行股份(附注17)	126	80,175	-	-	-	-	-	-	80,301
确认股本结算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	-	-	-	-	-	2,919	-	-	2,919
股份奖励计划已归属股份	-	-	379	-	-	(171)	-	(208)	-
确认为分派之股息(附注8)	-	-	-	-	-	-	-	(2,718,066)	(2,718,066)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82	20,311,906	(1,083,981)	(2,933,009)	65,475	5,564	3,435	6,789,323	23,213,195

附注：库存股份储备包括就根据附注22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库存股份而回购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价及其交易成本。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		
年度溢利	2,433,273	2,682,373
经以下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898	844
利息开支	803,628	994,842
利息收入	(21,081)	(19,126)
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	2,919	2,813
出售联营公司部分股权之收益	(86,983)	(112,926)
应付附属公司非流动免息款项之估算利息收入	(1,314,237)	(1,180,094)
未变现汇兑收益	(36,314)	(610,069)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业务现金流量	1,782,103	1,758,657
其他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增加	(7,736)	(1,080)
其他应付帐项及应计费用增加	20,068	61,550
经营业务所得现金净额	1,794,435	1,819,127
投资活动		
(向附属公司垫款)附属公司还款	(4,309,779)	797,369
部分出售于联营公司之投资之所得款项	104,988	132,398
已收利息	21,081	19,126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	(431)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4,183,710)	948,462
融资活动		
向附属公司还款	(1,434,133)	(4,010,762)
已付股息	(2,637,765)	(2,991,470)
已付利息	(803,628)	(994,842)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贷	(8,572,747)	(985,836)
新筹银行及其他借贷	15,851,761	6,036,166
回购普通股款项	-	(43,911)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2,403,488	(2,990,655)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之增加(减少)净额	14,213	(223,066)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344,491	577,492
汇率变动之影响	(84,831)	(9,935)
年终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73,873	344,491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公众有限公司，为一间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内地及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地址分别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188号中国燃气大厦及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51号资本中心16楼。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连同本公司统称「本集团」)以及其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之业务分别载于附注25、11及12。

财务报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本公司之功能货币则为人民币(「人民币」)。由于本公司为于香港上市之实体，故本公司董事认为以港元呈列财务报表属恰当。

该等财务报表仅为税务及其他申报目的而编制。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并载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的适用披露之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乃由本公司董事单独编制，以供公众使用。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

于本年度强制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本

本公司已于本年度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之修订本，有关准则于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强制生效，以编制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香港诠释第5号 (二零二零年)的相关修订本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7号(修订本)	供应商融资安排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续

于本年度强制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本—续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采用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本对本公司本年度及过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及业绩及／或该等财务报表所披露者并无重大影响。

对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香港诠释第5号(二零二零年)的相关修订本(「二零二零年修订本」)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二零二二年修订本」)的影响

本公司于本年度首次应用该等修订本。

二零二零年修订本就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提供有关评估清偿负债期限递延至报告日期后至少十二个月之权利之澄清及额外指引，当中：

- 指明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应根据报告期末已存在的权利。具体而言，分类不应受管理层意图或预期于12个月内清偿负债所影响。
- 澄清结清负债可透过向对手方转让现金、产品或服务，或实体本身的股本工具进行。倘负债有条款而于对手方选择时可能导致藉转让实体本身之权益工具清偿负债，仅于实体将选择权单独确认为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本工具时，该等条款方不会影响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就以遵守契诺为条件的将清偿负债期限递延至报告日期后至少十二个月的权利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订本特别澄清，只有实体须于报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诺方会影响实体将清偿负债期限递延至报告日期后至少十二个月的权利，即使契诺的遵守情况仅于报告日期后评估。二零二二年修订本亦订明，实体于报告日期后必须遵守的契诺(即未来契诺)并不影响于报告日期分类负债为流动或非流动。然而，倘实体延迟清偿负债之权利须视乎实体于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是否遵守契诺而定，则实体须披露资料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负债须于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偿还的风险。该等资料包括有关契诺、相关负债之账面值以及表明实体可能难以遵守契诺的事实及情况(如有)。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续

于本年度强制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本—续

对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香港诠释第5号(二零二零年)的相关修订本(「二零二零年修订本」)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二零二二年修订本」)的影响—续

根据过渡条款，本公司已对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追溯应用新会计政策。于本年度应用该等修订本对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递延清偿若干借贷的权利受限于报告期后须遵守之若干财务比率所规限。应用二零二二年修订本后，由于本公司仅须于报告期后遵守的契诺对该权利于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并无影响，有关借贷仍然被分类为非流动。

除上述者外，应用二零二零年修订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订本对本公司其他负债之分类并无其他重大影响。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

本公司并无提前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之修订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之合约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间的 资产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之年度改进—第11卷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本)	缺乏可兑换性 ²

¹ 于有待厘定日期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新订准则外，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所有其他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于可见将来将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中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载列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规定，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呈列」(「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该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新订准则继承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中多项规定，并引入新规定，即在损益表中呈列指定类别及经界定小计，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管理层界定的绩效指标，以及改进财务报表中所披露资料的汇总及分类。此外，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动及错误」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3号「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轻微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及其他准则的修订将于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允许提早应用。预期应用新订准则将影响未来财务报表中损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公司现正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3.1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

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就编制财务报表而言，倘合理预期资料会影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决定，则有关资料被视为重大。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净额为14,515,429,000港元。由于本公司董事相信，考虑到经营所得现金流及假设持续动用可供使用银行融资之能力，本公司有充足资金以为其目前营运资金需要提供资金，故财务报表乃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用惟未动用之银行融资约为93,461,572,000港元。

如下文会计政策所解释，除若干金融工具于每个报告期末按公平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历史成本一般按交换货品及服务之代价公平值计算。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续

公平值为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时按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之间正常交易可收回或应支付之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观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计得到。估计资产或负债公平值时，本公司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会考虑的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范围内的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交易及与公平值类似但不是公平值的计量（例如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中的使用价值）外，该等财务报表中公平值计量及／或披露按照同一基准厘定。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以及于后续期间应用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应予校正，以便初始确认时估值方法之结果相等于交易价格。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平值计量可按公平值计量之输入数据可观察程度及公平值计量之输入数据对其整体之重要性划分为第一、二及三级，详述如下：

- 第一级输入数据乃实体于计量日可于活跃市场就相同资产或负债获得之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输入数据乃为第一级所载报价以外之输入数据，而该等数据乃就有关资产或负债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数据；及
- 第三级输入数据乃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3.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附属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之实体。当以下事项发生时，本公司获得其控制权：

- 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因参与被投资方而承受可变回报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权利；及
- 可行使权力以影响其回报。

倘事实及情况显示以上所列三项控制权因素之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动，本公司会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续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列入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附属公司之业绩由本公司按年内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入帐。

来自附属公司之股息于本公司收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在损益确认。股息计入损益「其他收入」项下。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联营公司为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重大影响力指参与被投资方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决定但并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的权力。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于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内列账。联营公司之业绩由本公司按年内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入帐。

来自联营公司之股息于本公司收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在损益确认。股息计入损益「其他收入」项下。

于合资公司之投资

合资公司为合资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各方据此有权享有合资安排下之净资产。共同控制权乃以合约协议分享对安排的控制权，仅于相关业务决策须摊分控制权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于合资公司之投资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于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内列账。合资公司之业绩由本公司按年内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入帐。

来自合资公司之股息于本公司收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在损益确认。股息计入损益「其他收入」项下。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外币

在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时，以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计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汇率确认。在报告期末，以外币计值之货币项目均按该日之通行汇率重新换算。按公允价值列账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项目按厘定公平值当日之通行汇率重新换算。按历史成本计算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予重新换算。

结算货币项目及重新换算货币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会在其产生的期间在损益确认。

就呈列财务报表而言，本公司业务之资产及负债按各报告期末之通行汇率换算为本公司的呈报货币(即港元)。收入及开支则按期内之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汇率在期内大幅波动，在该情况下，则使用交易日期的汇率。所产生之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累计至权益内换算储备项下。

将本公司以人民币计值的净资产重新换算为本公司列报货币港元的有关汇兑差额直接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累计至权益内换算储备项下。该等于换算储备项下累计之汇兑差额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

税项

税项指即期及递延所得税开支之总和。

现时应付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与除税前溢利不同，乃由于在其他年度应课税或可扣税收入或开支及从未课税或扣税之项目所致。本公司之即期税项负债以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际颁布的税率计算。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税项—续

递延税项乃按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用相应税基之暂时差额而确认。递延税项负债通常会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通常在可能有应课税溢利可用于抵销所有可扣税暂时差额时就该等可扣税暂时差额确认。若于一项交易中，初步确认资产及负债所引致之暂时差额既不影晌应课税溢利、亦不影响会计溢利，且于交易时不会产生相等之应课税及可扣税暂时差额，则不会确认该等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末审阅，并以不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资产为限作调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按清偿负债或变现资产期内预期应用的税率计算，有关税率按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际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厘定。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反映本公司预期于报告期末收回或结算其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方式所产生的税务结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确认。

于附属公司之权益及于联营公司以及合资公司之投资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会审阅其于附属公司之权益及于联营公司以及合资公司之投资之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亏损之迹象。倘出现任何有关迹象，将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

于附属公司之权益及于联营公司以及合资公司之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个别估计。

可收回金额为减除销售成本后之公平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在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使用除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其现值，该贴现率能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之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就此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尚未作出调整)。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于附属公司之权益及于联营公司以及合资公司之投资减值—续

倘估计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将少于其账面值，则资产之账面值将调减至其可收回金额。资产账面值不得减少至低于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如可计量)、其使用价值(如可厘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减值亏损会即时于损益中确认。

倘减值亏损其后拨回，则资产之账面值调升至其可收回金额之经修订估计值，惟经增加之账面值不可超过倘该资产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减值亏损时原应厘定之账面值。减值亏损之拨回会即时于损益中确认。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于财务状况表内呈列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包括：

- 现金，包括手头现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致使有关结余不再符合现金定义之监管限制所限制的银行结余)；及
- 现金等值项目，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更短)、可随时转换为已知数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动性投资。现金等值项目持作满足短期现金承担，而非用于投资或其他目的。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金融工具

当本公司成为工具合约条文的一方时，会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有以常规方式买卖之金融资产均按买卖日期基准确认及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是指要求在市场上的法规或惯例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步以公平值计量。购置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确认时计入或扣自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视何者适用而定)的公平值。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金融工具—续

实际利率法为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销成本及于有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之方法。实际利率为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预计年期或(倘适用)较短期间内准确贴现估计未来收取及支付的现金(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费用及点数、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初步确认时之账面净值之利率。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之分类及其后计量

满足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

- 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为目的之业务模式持有之金融资产；及
- 合约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随后按公平值计入损益计量，惟倘股本投资并非持作买卖亦并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适用的业务合并中收购方所确认的或然代价，于金融资产初步确认时，本公司可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该股本投资公平值的其后变动。

(i) 摊销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乃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透过对金融资产(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账面总值应用实际利率计算得出。就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利息收入乃透过自下一个报告期起对金融资产摊销成本应用实际利率确认。倘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资产不再出现信贷减值，利息收入则透过自确定资产不再出现信贷减值后之报告期初起对金融资产账面总值应用实际利率确认。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之分类及其后计量—续

(ii)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资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之收益及亏损则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及于投资重估储备累计；且无须接受减值评估。出售股本投资时，累计收益或亏损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且将转拨至累计溢利。

除非来自股本工具投资之股息明确代表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否则该等股息会于本公司收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于损益中确认。股息计入损益中的「其他收入」项目。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之减值

本公司根据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模型对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予以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其他应收账款项及银行结余)及其他项目(财务担保合约)进行减值评估。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确认后信贷风险的变化。

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指相关工具的预期年期内所有可能的违约事件将导致之预期信贷亏损。反之，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指预期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之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部分。评估乃根据本公司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进行，并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整体经济状况以及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状况预测的评估作出调整。

就本公司的工具而言，本公司计量的亏损拨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除非自初步确认后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在此情况下，本公司确认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是否应确认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的评估乃基于自初步确认以来发生违约之可能性或风险的显著增加。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之减值—续

(i) 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评估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会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与金融工具于初步确认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作出评估时，本公司会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资料，包括历史经验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获取的前瞻性资料。

具体而言，评估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以下资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内部信贷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信贷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显著恶化，例如信贷息差、债务人的信用违约掉期价格显著上升；
- 商业、金融或经济情况目前或预期有不利变动，预计将导致债务人偿还债项的能力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业绩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或
- 债务人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实际或预期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导致债务人偿还债项的能力显著下降。

不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倘合约付款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均假设其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以来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资料证明并非如此。

就财务担保合约而言，本公司成为不可撤回承担一方当日即被视为就评估减值进行初步确认之日期。于评估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财务担保合约后有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会考虑特定债务人将违反合约之风险变化。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之减值—续

(i) 信贷风险显著增加—续

本公司定期监察用以识别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之准则的有效性，并酌情对其进行修订，以确保该准则能够在金额逾期前，确定信贷风险的显著增加。

(ii) 违约的定义

就内部信贷风险管理而言，当内部编制或从外部来源获得的资料表明债务人不大会向其债权人(包括本公司)全额还款(未计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时，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情况如何，本公司认为倘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日则发生违约，除非本公司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资料说明更为滞后的违约标准更合适。

(iii) 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对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一宗或多宗违约事件时，该金融资产即出现信贷减值。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的证据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观察数据：

- 发行人或借款人出现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约，例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贷款人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相关的经济或合约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贷款人原本不会考虑的优惠；
- 借款人有可能面临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或
- 由于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之减值—续

(iv) 撤销政策

在有资料显示对手方陷入严重财务困难，且无实际收回金融资产可能之时，例如对手方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会撤销金融资产。在考虑法律意见(如适用)后，已撤销金融资产仍可根据本公司之收回程序实施强制执行。撤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任何其后收回的金额会在损益确认。

(v) 预期信贷亏损之计量及确认

预期信贷亏损之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亏损(即违约时亏损幅度)及违约时风险敞口之函数。违约概率及违约亏损乃根据过往数据及前瞻性资料评估。预期信贷亏损的估计反映无偏颇及概率加权的数额，其乃以发生违约之相关风险作为权数而确定。

一般而言，预期信贷亏损为根据合约应付本公司之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公司预期收取之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按初步确认时厘定之实际利率贴现)。

就财务担保合约而言，本公司仅须于债务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根据获担保之工具条款付款。因此，预期信贷亏损相当于预期支付予持有人作为发生信贷亏损之补偿减去任何本公司预期从持有人、债务人或其他各方所收取之金额之现值。就财务担保合约之预期信贷亏损而言，由于实际利率无法厘定，本公司将应用可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现金流量特有风险之目前市场评估之贴现率，惟仅在透过调整贴现率而非调整贴现现金差额之方式计及风险之情况下，方应用有关贴现率。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之减值—续

(v) 预期信贷亏损之计量及确认—续

利息收入乃根据金融资产之账面总值计算，除非金融资产发生信贷减值，在此情况下，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之摊销成本计算。

本公司透过调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账面值于损益确认其减值收益或亏损(如有)。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只有当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到期，或将金融资产以及该资产所有权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转移至另一实体时，本公司才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该资产之账面值与已收代价及应收代价账项总和之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于终止确认本公司已于初步确认时选择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计量之股本工具投资时，先前于投资重估储备中累计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并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而是转移至累计溢利。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分类为债务或权益

债务和股本工具根据合约安排的实质内容以及金融负债和股本工具的定义归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证明本公司资产在减除其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本公司发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确认。

3.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续

股本工具—续

购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于权益中直接确认及扣除。概无就购买、销售、发行或注销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于损益内确认任何收益或亏损。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应付帐项及应计费用、应付附属公司款项以及银行及其他借贷，其后运用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计量。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乃因特定债务人于到期日未能根据债务工具之条款付款以致发行人须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项以补偿其招致之损失之合约。财务担保合约负债初步按公平值计量，其后以下列较高者计量：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厘定之亏损拨备数额；及
- 初步确认之数额减于担保期间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

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本公司仅在其义务获解除、取消或届满时，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之间的差额会在损益确认。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081	19,126
管理费收入	342	135,342
股息收入	1,810,226	1,659,034
非流动免息应收附属公司款项的估算利息收入(附注14)	1,314,237	1,180,094
汇兑收益净额	36,314	655,087
出售联营公司部分股权之收益	86,983	112,926
其他	50,171	-
	<u>3,319,354</u>	<u>3,761,609</u>

5. 财务费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银行及其他借贷之利息	547,146	293,384
一间附属公司收回之利息开支	256,482	701,458
	<u>803,628</u>	<u>994,842</u>

6. 税项

香港利得税按年内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计算。由于本公司于该两个年度并无于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的应课税溢利，故并未于财务报表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

年度税项与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所示年度溢利之对账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2,433,273</u>	<u>2,682,373</u>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计算之税项	401,490	442,592
就税项而言不可扣减开支之税项影响	478	464
就税项而言毋须课税收入之税项影响	(537,094)	(596,069)
并无确认之可扣减暂时差额之税项影响	116	50
并无确认之估计税项亏损之税项影响	135,010	152,963
年度税项	<u>-</u>	<u>-</u>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6. 税项 – 续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以抵销未来溢利之估计未动用税项亏损约为7,473,7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55,489,000港元)。由于未来溢利来源尚不确定，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税项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7. 年度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项：		
员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5,339	4,715
— 其他酬金	37,327	38,967
— 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72	72
其他员工		
— 薪酬及津贴	6,400	6,338
— 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	2,919	2,813
— 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48	95
	<u>52,105</u>	<u>53,000</u>
核数师酬金	4,935	4,835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u>898</u>	<u>844</u>

8.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元 (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0.40港元)之末期股息		
— 现金股息	1,890,116	2,176,134
— 以股代息	12,335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0.15港元 (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每股0.15港元)之中期股息		
— 现金股息	747,649	815,336
— 以股代息	67,966	—
	<u>2,718,066</u>	<u>2,991,470</u>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8. 股息 – 续

本公司董事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元之末期股息)，合计为1,906,8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2,451,000港元)，惟须经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方可作实。

9. 物业、厂房及设备

	汽车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459
添置	<u>431</u>
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90</u>
折旧	
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519
年内拨备	<u>844</u>
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63
年内拨备	<u>898</u>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61</u>
账面值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29</u></u>
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527</u></u>

上述汽车项目乃按直线法以年率25%折旧。

10.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值	6,601,853	6,558,875
加：已确认估算利息	12,309,474	10,995,237
减：已确认减值亏损	<u>(51,494)</u>	<u>(51,494)</u>
	<u><u>18,859,833</u></u>	<u><u>17,502,618</u></u>

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属公司详情载于附注25。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1.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资成本	<u>1,241,903</u>	<u>1,262,750</u>
上市投资之公平值(根据市场报价计算)	<u>4,348,981</u>	<u>5,158,313</u>

于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于以下联营公司中拥有权益：

企业名称	业务架构形式	注册/ 注册成立地点	主要 营业地点	股本类型	本公司所持注册 资本/已发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 公司(「哈尔滨中庆」)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48	48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裕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中国	普通	36.49	37.00	投资控股、天然气销 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并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之权益」规定使用权益法于该等财务报表内入帐，此乃由于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以供公众使用。

重要联营公司财务资料概要

本公司各重要联营公司之财务资料概要载列如下。下述财务资料概要指联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金额。

哈尔滨中庆及其附属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动资产	1,061,224	912,810
非流动资产	3,026,177	3,061,662
流动负债	(915,014)	(812,498)
非流动负债	<u>(239,145)</u>	<u>(241,722)</u>
净资产	<u>2,933,242</u>	<u>2,920,252</u>
收入	<u>2,323,867</u>	<u>2,563,717</u>
年度全面收入(开支)总额	<u>12,990</u>	<u>(102,270)</u>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1.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续

重要联营公司财务资料概要－续

中裕能源及其附属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动资产	6,557,744	6,512,465
非流动资产	19,664,880	19,917,642
流动负债	(9,675,694)	(11,786,342)
非流动负债	(8,165,959)	(5,950,338)
净资产	8,380,971	8,693,427
收入	13,472,199	13,643,682
年度全面开支总额	(207,654)	(197,363)

附注：中裕能源之财政年度结算日为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披露中裕能源之财务资料概要，中裕能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资料经已披露，此乃由于本公司认为中裕能源(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提供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独立完整财务报表不切实际。

12. 于合资公司之投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资成本	567,938	570,400

于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于以下主要合资公司中拥有权益：

企业名称	业务架构形式	注册地点	主要 营业地点	股本类型	本公司所持注册 资本／已发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50	5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福建安然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安然」)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9	49	投资控股、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武钢江南中燃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9	49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由于上述企业所有相关活动均需要全体合资公司参与方的一致同意，故该等企业入帐为合资公司。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2. 于合资公司之投资 – 续

于合资公司之投资并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之权益」规定使用权益法于该等财务报表内入帐，此乃由于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以供公众使用。

重要合资公司财务资料概要

本公司重要合资公司之财务资料概要载列如下。下述财务资料概要指合资公司财务报表所示金额。

福建安然及其附属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动资产	1,161,132	1,164,440
非流动资产	4,154,546	4,193,967
流动负债	(1,124,189)	(1,360,182)
非流动负债	(657,259)	(592,398)
净资产	<u>3,534,230</u>	<u>3,405,827</u>
收入	<u>2,865,352</u>	<u>2,841,681</u>
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u>128,403</u>	<u>52,275</u>
年内已收福建安然之股息	<u>-</u>	<u>106,522</u>

13.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资	<u>2,900</u>	<u>2,900</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资为本公司于香港成立的私人实体之股本权益。由于本公司董事认为该股本投资并非持作买卖且预计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出售，故彼等选择指定该投资为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14. 应收(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51,699,000港元的应收附属公司款项(二零二四年：25,741,920,000港元)为无抵押、免息并预期于一年后偿还，分类为非流动。应收附属公司款项乃使用实际利率每年4.75厘(二零二四年：4.75厘)按摊销成本列账。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4,2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0,094,000港元)的估算利息收入于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中确认为于附属公司之权益及其他收入。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15.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包括本公司持有之现金及原本于三个月或以内到期之短期银行存款，按每年0.1厘至1厘(二零二四年：0.1厘至1厘)之市场利率计息。

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之详情载列如下：

	美元 (「美元」) 千港元 等值	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482</u>	<u>65,533</u>
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212</u>	<u>69,188</u>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6. 银行及其他借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银行及其他借贷包括以下各项：		
银行借贷	9,677,504	6,332,498
其他借贷	8,064,516	4,347,826
	<u>17,742,020</u>	<u>10,680,324</u>
就报告用途而言分析为：		
流动	4,745,742	7,119,889
非流动	12,996,278	3,560,435
	<u>17,742,020</u>	<u>10,680,324</u>
无抵押	<u>17,742,020</u>	<u>10,680,324</u>
上述借贷之到期情况如下：		
按要求偿还或于一年内	4,745,742	7,119,889
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两年	1,019,290	299,565
为期两年以上但不超过五年	11,439,354	3,260,870
为期五年以上	537,634	—
	<u>17,742,020</u>	<u>10,680,324</u>
减：一年内到期列入流动负债之款项	<u>(4,745,742)</u>	<u>(7,119,889)</u>
一年后到期列入非流动负债之款项	<u>12,996,278</u>	<u>3,560,435</u>
借贷包括：		
定息借贷	13,763,441	7,810,749
浮息借贷		
— 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		
另加0.11厘至1.00厘(二零二四年：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另加0.11厘至1.00厘)	1,855,484	2,565,227
—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123,095	304,348
	<u>17,742,020</u>	<u>10,680,324</u>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6. 银行及其他借贷－续

其他借贷指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详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司债券1(附注i)	—	1,086,956
公司债券2(附注ii)	1,612,903	1,630,435
公司债券3(附注iii)	1,612,903	1,630,435
公司债券4(附注iv)	860,215	—
公司债券5(附注v)	1,290,323	—
公司债券6(附注vi)	1,075,269	—
公司债券7(附注vii)	1,075,269	—
公司债券8(附注viii)	537,634	—
	<u>8,064,516</u>	<u>4,347,826</u>

附注：

- (i) 该公司债券为数人民币10亿元，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在中国以私募方式发行，息票利率及实际利率为每年3.38厘，到期日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该公司债券可于中国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该公司债券到期并已全数赎回。
- (ii) 该公司债券为数人民币15亿元，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在中国以私募方式发行，息票利率及实际利率为每年3.15厘，到期日为二零二八年九月六日。该公司债券可于中国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 (iii) 该公司债券为数人民币15亿元，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国以私募方式发行，息票利率及实际利率为每年3.20厘，到期日为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该公司债券可于中国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 (iv) 该公司债券为数人民币800百万元，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国以私募方式发行，息票利率及实际利率为每年2.46厘，到期日为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该公司债券可于中国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 (v) 该公司债券为数人民币12亿元，于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在中国以私募方式发行，息票利率及实际利率为每年2.37厘，到期日为二零二九年七月八日。该公司债券可于中国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 (vi) 该公司债券为数人民币10亿元，于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国以私募方式发行，息票利率及实际利率为每年2.37厘，到期日为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五日。该公司债券可于中国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6. 银行及其他借贷 – 续

附注：— 续

(vii) 该公司债券为数人民币10亿元，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国以私募方式发行，息票利率及实际利率为每年2.20厘，到期日为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该公司债券可于中国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viii) 该公司债券为数人民币500百万元，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国以私募方式发行，息票利率及实际利率为每年2.27厘，到期日为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该公司债券可于中国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本公司借贷之实际利率的范围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实际年利率：		
定息借贷	2.20%至3.60%	2.80%至4.99%
浮息借贷	2.80%至3.60%	3.26%至4.22%

17. 股本

	普通股		可换股优先股		总计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千股股数	千港元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 千股股数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9,000,000	90,000	124,902	124,902	214,902
已发行及缴足：					
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440,336	54,403	—	—	54,403
回购股份(附注i)	(4,763)	(47)	—	—	(47)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5,573	54,356	—	—	54,356
为以股代息而发行的股份(附注ii)	12,580	126	—	—	126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8,153	54,482	—	—	54,482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7. 股本—续

附注：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联交所回购合共4,762,600股本公司股份，总回购成本为43,911,000港元(包括已付总代价43,723,000港元及相关交易成本188,000港元)。

回购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股数	每股价格		已付代价总计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	4,762,600	9.31	9.01	43,723

上述所有回购股份均已注销。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发行1,866,027股新普通股，并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发行10,713,542股新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与现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8.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资本，以确保本公司将可继续以持续经营基准经营，同时通过优化债务及股本平衡扩大股东回报。与上年相比，本公司之整体策略维持不变。

本公司之资本结构包括债务(其包括分别于附注14及16披露之应付附属公司款项以及银行及其他借贷)及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由附注17披露之已发行股本以及权益变动表披露之储备及累计溢利组成)。

管理层藉审议资本成本及与各类别资本有关之风险检讨资本结构。基于管理层之建议，本公司将通过派付股息、发行新股及发行新债或赎回现有债务平衡其整体资本结构。

1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类别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900	2,900
摊销成本	<u>30,326,546</u>	<u>26,087,385</u>
金融负债		
摊销成本	<u>27,797,041</u>	<u>22,149,410</u>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应收(应付)附属公司款项、其他应收账款、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其他应付帐项及应计费用，以及银行及其他借贷。该等金融工具之详情于相关附注披露。下文载列与该等金融工具有关之风险及有关如何降低该等风险之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实行适当之措施。

货币风险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以美元或港元(二者均为本公司外币)计值的应收(应付)附属公司款项、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以及银行及其他借贷。本公司以外币计值之货币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如下：

	资产		负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9,482	236,212	2,244,720	4,044,140
港元	<u>30,117,232</u>	<u>25,811,108</u>	<u>7,649,671</u>	<u>7,284,385</u>

本公司现时并无外币对冲政策。然而，管理层监控外汇风险，并将考虑于需要时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9. 金融工具 – 续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货币风险 – 续

敏感度分析

下表详述本公司就人民币兑相应外币升值及贬值10%(二零二四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二四年：10%)为向主要管理人员内部呈报外币风险所用之敏感度比率，并代表管理层就外币汇率合理可能变动进行之评估。敏感度分析仅包括尚未换算之外币计值货币项目，并就外币汇率变动10%(二零二四年：10%)于年末调整其换算。以下所示之正数指倘相关外币兑人民币升值10%(二零二四年：10%)，年内除税后溢利会有所增加。倘相关外币兑人民币贬值10%(二零二四年：10%)，将对年度业绩构成相同但反向之影响，且结余将为负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影响	(184,137)	(317,962)
港元影响	<u>1,876,041</u>	<u>1,546,981</u>

管理层认为，由于年末风险并不能反映年内之风险，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利率水平及波幅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所构成之潜在影响管理其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主要与定息银行及其他借贷(有关该结余之详情见附注16)有关之公平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亦面临涉及浮息银行结余及浮息银行及其他借贷(该等结余详情分别见附注15及16)之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报告期末之浮息银行借贷之利率风险厘定。由于管理层认为于短期内利率不会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不大，故并无将浮息银行结余计入敏感度分析中。已就浮息银行借贷之收益曲线及利率使用100个基点(二零二四年：100个基点)为变动单位。于向主要管理人员内部呈报利率风险时会使用该应用变动，此变动代表管理层对利率之合理可能变动之评估。

19. 金融工具—续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利率风险—续

敏感度分析—续

倘浮息银行借贷之利率上升／下跌100个基点(二零二四年：10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则本公司之年度除税后溢利将减少／增加33,2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961,000港元)。

信贷风险及减值评估

信贷风险指本公司的交易对手违约导致本公司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其他应收账款、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及银行结余。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以弥补与其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约相关的信贷风险。

其他应收账款

本公司已考虑到交易对手经营所在行业的经济前景，并得出结论，自初步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进行评估，并被认为并不重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本公司已评估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附属公司经营所在行业的经济前景，并得出结论，自初步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并无显著增加。应收附属公司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进行评估，并被认为并不重大。

银行结余

由于交易对手均为信誉良好且获得国际信贷评级机构评定为属高信贷评级之银行，而本公司亦对单一金融机构设定可承受之风险上限，因此流动资金之信贷风险有限。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参考国际信贷评级机构公布的各信贷评级等级的平均亏损率，对银行结余进行减值评估，并得出结论认为预期信贷亏损并不重大。

19. 金融工具－续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贷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财务担保合约

就财务担保合约而言，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附属公司所获授并动用且本公司可能需作出付款的银行融资而向银行发出的未解除抵押财务担保总额为25,781,1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964,912,000港元)。本公司认为该等财务担保于初步确认日期的公平值并不重大。于报告期末，管理层进行减值评估，并得出结论认为自财务担保合约初步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并无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所发出财务担保合约的亏损拨备按相等于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概无亏损拨备于损益确认。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应收一间附属公司款项15,767,0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05,248,000港元)的集中信贷风险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集中信贷风险。

本公司的内部信贷风险级别评估由以下类别组成：

内部信贷评级	描述	金融资产／其他项目
低风险	对手方违约风险低，并无任何逾期未偿还款项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监察名单	债务人经常于到期后付款，但通常于到期后结清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呆滞	自初步确认起，内部制订或从外部资源取得的资料显示信贷风险大幅增加	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 －并无信贷减值
亏损	有证据表明资产出现信贷减值	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 －已信贷减值
撤销	有证据表明债务人陷入严重的财务困境，因而本公司收回款项的希望渺茫	款项已被撤销

19. 金融工具 – 续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信贷风险及减值评估 – 续

下表详述本公司须进行预期信贷亏损评估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约所面临的信贷风险：

	外部信贷 评级	内部信贷 评级	12个月或存续 期间预期信贷亏损	账面总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账款	不适用	低风险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并无信贷减值及个别评估)	974	97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不适用	低风险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并无信贷减值及个别评估)	30,051,699	25,741,920
银行结余	Aa2至Baa3	不适用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并无信贷减值及个别评估)	273,873	344,491
其他项目					
财务担保合约(附注)	不适用	低风险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并无信贷减值及个别评估)	25,781,174	32,964,912

附注：就财务担保合约而言，账面总值指本公司于各合约项下最高担保金额。

流动资金风险

于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时，本公司监控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水平及将其维持在管理层视为足够拨付本公司营运所需及减低现金流波动影响之水平。除发行新股外，本公司亦倚赖银行及其他借贷作为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动负债净额为14,515,4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240,759,000港元)。由于董事相信，考虑到经营所得现金流及持续动用可供使用银行融资之能力，本公司有充足资金以为其目前营运资金需要提供资金，故财务报表乃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可用惟未动用之银行融资为93,461,5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255,455,000港元)。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银行及其他借贷详情载于附注16。

下表详述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负债之余下合约到期情况。有关列表按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负债未贴现现金流列示。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9. 金融工具－续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资金风险－续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总额。倘按浮动利率计息，未贴现金额按报告期末的利率曲线得出。

	加权平均 实际利率 %	须应要求 偿还或 少于一个月 千港元	一个月至 三个月 千港元	三个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贴现 现金流总额 千港元	于报告 日期之 账面值 千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	不适用	160,629	-	-	-	-	160,629	160,629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不适用	9,894,392	-	-	-	-	9,894,392	9,894,392
银行及其他借贷								
－定息	2.91	-	758,725	1,844,763	11,767,972	626,482	14,997,942	13,763,441
－浮息	3.26	-	550,658	1,685,812	1,935,847	-	4,172,317	3,978,579
		<u>10,055,021</u>	<u>1,309,383</u>	<u>3,530,575</u>	<u>13,703,819</u>	<u>626,482</u>	<u>29,225,280</u>	<u>27,797,041</u>
财务担保合约	-	<u>25,781,174</u>	<u>-</u>	<u>-</u>	<u>-</u>	<u>-</u>	<u>25,781,174</u>	<u>-</u>
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	不适用	140,561	-	-	-	-	140,561	140,561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不适用	11,328,525	-	-	-	-	11,328,525	11,328,525
银行及其他借贷								
－定息	3.42	-	-	4,679,116	3,752,606	-	8,431,722	7,810,749
－浮息	3.66	-	613,981	2,015,136	327,739	-	2,956,856	2,869,575
		<u>11,469,086</u>	<u>613,981</u>	<u>6,694,252</u>	<u>4,080,345</u>	<u>-</u>	<u>22,857,664</u>	<u>22,149,410</u>
财务担保合约	-	<u>32,964,912</u>	<u>-</u>	<u>-</u>	<u>-</u>	<u>-</u>	<u>32,964,912</u>	<u>-</u>

以上计入财务担保合约的金额指本公司在担保对手方申索有关金额时根据全额担保金额安排需要偿付的最高金额。根据于报告期末的预估，管理层认为无需根据安排支付款项的可能性较高。然而，取决于对手方根据担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为对手方所持有担保应收金融款项蒙受信贷亏损的可能性的函数），估计或会改变。

倘浮动利率的变动有别于报告期末所厘定的估计利率，则以上计入浮息银行及其他借贷的金额或会改变。

金融工具公平值计量

除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平值根据公认之定价模式按贴现现金流量分析而厘定。本公司董事认为，按摊销成本列账之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20. 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对账

下表为本公司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变动详情，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乃现金流量或未来现金流量于本公司现金流量表分类为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之负债。

	银行及 其他借贷 千港元	应付附属 公司款项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916,763	15,339,287	21,256,050
融资现金流量	4,055,488	(4,010,762)	44,726
外币折算	(286,769)	—	(286,769)
利息开支	994,842	—	994,842
	<u>10,680,324</u>	<u>11,328,525</u>	<u>22,008,849</u>
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80,324	11,328,525	22,008,849
融资现金流量	6,475,386	(1,434,133)	5,041,253
外币折算	(217,318)	—	(217,318)
利息开支	803,628	—	803,628
	<u>17,742,020</u>	<u>9,894,392</u>	<u>27,636,412</u>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742,020</u>	<u>9,894,392</u>	<u>27,636,412</u>

21. 退休福利计划

本公司为所有香港雇员运作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乃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条例，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注册。强积金计划之资产与本公司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受托人管理。根据强积金计划之规则，雇主及雇员皆须按雇员相关收入之5%向该计划供款，惟每月相关收入上限为30,000港元。本公司就强积金计划之唯一责任为按该计划之要求供款。于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没收供款可作减低未来数年应付之供款。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

向雇员及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士所付股本结算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乃按股本工具于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计量。

股本结算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于授出日期厘定之公平值并无计及所有非市场归属条件，于归属期间按直线法基于本公司估计最终归属之股本工具支销，而权益(雇员股份报酬储备)亦会相应增加。于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基于对所有相关非市场归属条件的评估修订其预期归属之股本工具之估计数目。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续

修订原估计之影响(如有)于损益中确认，从而使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而雇员股份报酬储备亦会作出相应调整。就于授出日期立即归属之股份奖励／购股权而言，已授出股份奖励／购股权之公平值立即于损益支销。

当购股权获行使时，先前于雇员股份报酬储备确认之款额将转拨至股份溢价。当购股权于归属日期后被没收或于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于雇员股份报酬储备确认之款额将转拨至累计溢利。

已授出股份奖励归属时，先前于雇员股份报酬储备确认之款额及相关股份奖励之款额(于库存股份储备呈列)将转拨至累计溢利。

(A)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根据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通过的一项决议案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旧购股权计划」)。旧购股权计划旨在向合格人士授予购股权以激励或奖励其为本集团作出的贡献。旧购股权计划已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终止并由一项新购股权计划(「新购股权计划」)取代。

旧购股权计划

旧购股权计划内所界定的合格人士指可参与旧购股权计划的个人或实体(「合格人士」)。本公司董事会基于以下个人或实体对本集团的发展及增长所作的贡献，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认定其对本集团有贡献，可参与该计划：

- (i) 合格雇员；
- (ii)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代理或顾问；
- (iv)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货物或服务提供者或该提供者之任何董事或雇员；
- (v)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客户或该客户之任何董事或雇员；
- (vi) 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提供研究、开发、其他技术支援或任何顾问、咨询或专业服务之人士或实体或该实体之任何董事或雇员；
- (vii)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及
- (viii)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20%或以上股本权益之公司。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 – 续

(A)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 – 续

旧购股权计划 – 续

可供认购之股份之最大数目如下：

- (i) 在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旧购股权计划项下未行使的未归属或已归属期权及本公司其他购股权计划（如有）项下未行使的期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上限不得超过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绝对限额」）。概不得授出会导致已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此绝对限额的任何期权。
- (ii) 在绝对限额、下文(iii)及(iv)段的规限下，行使所有期权后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在资本化发行、供股或公开发售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合并、分拆或削减股本的情况（发行本公司股份作交易代价者除外）下，该股份数目将予调整）（「授权限额」）。除非根据下文(iii)或(iv)段的规定获得批准，否则概不得授出会导致已发行股份总数超过此授权限额的任何期权。计算授权限额时根据旧购股权计划或其他购股权计划条款已失效的期权不予计算。
- (iii) 在绝对限额及本公司股东批准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不时「更新」授权限额，但限额「更新」后授出的所有期权予以行使时可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通过决议案批准「更新」限额日（「更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计算「更新」限额时，先前授出的（无论未行使、已注销、（根据旧购股权计划或本公司其他购股权计划）已失效或已行使）期权将不予计算。在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不限次数地寻求本公司股东批准「更新」授权限额。除非根据下文(iv)段的规定经批准，否则本公司董事会不得在更新日或之后授出会导致已发行股份总数超过被更新的授权限额的任何期权。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取得股东批准以更新授权限额，占本公司于该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 – 续

(A)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 – 续

旧购股权计划 – 续

- (iv) 在绝对限额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批准的规限下，本公司董事会可向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合格人士授出期权。在获得本公司股东批准后，本公司董事会可按本公司股东批准中列明的本公司股份数目及条款向任何合格人士授出期权。

根据旧购股权计划授予的期权须于授予日期后20个营业日内接纳，并于接纳期权时向本公司支付应付款项(如有)。可随时行使旧购股权计划项下任何已归属及所附带的所有条件均已达成且尚未失效的期权。倘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行使期权将会违反旧购股权计划、任何适用法律、规则、规章或根据旧购股权计划授予相关期权的条款及条件，则不可行使期权。

行使价由本公司董事厘定，并不得低于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收市价；(ii)股份在紧接授予日期前5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新购股权计划

新购股权计划旨在(a)表彰及奖励若干合格参与者为本集团发展壮大所作出之贡献，并就此给予激励以挽留彼等为本集团之持续经营及发展效力；及(b)吸引合适人才以进一步推动本集团发展。

新购股权计划将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计10年内维持有效。

新购股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雇员参与者、服务提供者及关联实体参与者(各为「合格参与者」，定义见下文)。

「雇员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任何董事及雇员。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 – 续

(A)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 – 续

新购股权计划 – 续

「服务提供者」包括任何于本集团的一般及日常业务中持续或经常向其提供服务(有利于本集团之长期增长)之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i) 向本集团提供有关本公司涉及销售天然气、燃气接驳、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液化石油气及增值服务(包括销售以厨房为场景的家居产品和服务、向企业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用户管道维修以及承接政府主导项目的增值产品销售和服务)的主要业务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时从事的任何其他主要业务的业务咨询服务的顾问;及
- (ii) 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提供市场营销、公共关系、投资者关系及企业通讯相关及其他专业服务的人士或实体。

为免生疑问,服务提供者不包括为集资、合并或收购提供咨询服务的配售代理或财务顾问,亦不包括提供保证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观方式提供服务的专业服务提供者(例如核数师或估值师)。

「关连实体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雇员,前提是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厘定有关人士是否属于该类别。

除非本公司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所载条件取得股东批准,否则因行使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将予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之本公司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544,033,577股股份,相当于新购股权计划采纳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新购股权计划通过股东决议案采纳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之10%。

受新购股权计划进一步订明之若干表现目标及回拨机制所限,授予每名合资格参与者或承授人的购股权及奖励(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惟不包括根据有关计划之条款已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及奖励)获行使而已发行及将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于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不得超过授出日期已发行本公司股份的1%。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续

(A)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续

新购股权计划－续

于购股权期限内可随时悉数或部份行使当时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为有效行使购股权，本公司必须于购股权期限届满前接获：(i)由行使购股权之购股权持有人发出并经该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之书面通知，当中列明获行使购股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数目；及(ii)金额等于行使价乘以行使有关购股权所涉及之本公司相关股份数目之全额付款。

不论新购股权计划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购股权期限均不得延长。于购股权期限届满后，当时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之所有权利将终止，惟此前已实际行使购股权，且本公司尚无就该行使履行其于新购股权计划之全部责任者除外。

除新购股权计划订明之若干情况外，购股权持有人须持有购股权至少12个月，方可行使购股权。

合资格参与者接纳授出购股权之要约，须于授出日期起计十(10)个营业日内缴付每份购股权10.00港元。

行使价(可作出新购股权计划所载之调整)应由本公司董事会于授出日期全权酌情厘定为每股股份金额，有关金额至少为以下各项中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交易日)在联交所日报表所载的收市价；(b)本公司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5)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日报表所载的平均收市价；及(c)本公司股份于授出日期的面值，惟行使价可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所载之条文作出调整。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 – 续

(A)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 – 续

有关本公司授出之购股权之资料

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本集团若干雇员及合资格人士授出268,720,400份购股权。购股权之归属期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购股权可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后行使。购股权可于达成以下任何一项条件后行使：(i)根据本集团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或之前任何财政年度之经审核税后纯利(扣除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前，并扣除非控股权益应占之税后纯利后)达到140亿港元或以上；或(ii)若上述条件未获达成，则倘根据本集团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经审核税后纯利(扣除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前，并扣除非控股权益应占之税后纯利后)达到150亿港元或以上，可行使购股权。倘上述条件均未于购股权之有效期内达成，则购股权将会失效。

由于上述条件均未达成，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购股权已于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失效。

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集团一名外部顾问授出3,000,000份购股权。行使购股权须待承授人达到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告作实，而本公司将根据表现考核结果并计及承授人对本公司长远发展的贡献等因素，厘定承授人是否达到相关业绩目标。购股权之行使亦受限于承授人于行使购股权之时须仍为本公司外部顾问之条件。此外，除非本公司另有决定，否则购股权将在承授人停止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当日，或(其中包括)承授人有严重不当行为、破产、无力偿债、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违反其服务合约条款等情况下失效。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 – 续

(A)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 – 续

有关本公司授出之购股权之资料 – 续

于授出日期授出的购股权的估计公平值为5,796,000港元。授出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计算购股权之公平值时使用的可变因素及假设乃基于董事的最佳估计。购股权价值会因若干主观假设的不同可变因素而改变。计算购股权公平值时使用了以下假设：

评估日收市价	9.55港元
行使价	10.50港元
购股权之预期年期	2年
年度化有效率	49%
预期股息收益率	5.76%
无风险利率	3.60%
行使倍数	2.2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无授出购股权。该两个年度概无购股权获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购股权确认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2,8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77,000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涉及的股份数目为3,000,000股(二零二四年：3,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的0.055%(二零二四年：0.055%)。

下表披露雇员(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购股权之详情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购股权之变动情况：

授出日期	归属期及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之购股权数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于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购股权数目
由本公司董事持有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注i)	23.80	108,000,000	(108,000,000)	-	-
由合格雇员持有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注i)	23.80	133,952,000	(133,952,000)	-	-
由顾问持有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注i)	23.80	3,065,600	(3,065,600)	-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注ii)	10.50	-	-	3,000,000	3,000,000
			<u>245,017,600</u>	<u>(245,017,600)</u>	<u>3,000,000</u>	<u>3,000,000</u>
加权平均行使价			<u>23.80</u>			<u>10.50</u>
可于年末行使			<u>-</u>	<u>-</u>	<u>-</u>	<u>-</u>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 – 续

(A)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 – 续

有关本公司授出之购股权之资料 – 续

附注：

- (i) 购股权之归属期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购股权可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后根据上文披露之表现目标行使。由于条件概未达成，有关购股权已于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失效。
- (ii) 购股权之归属期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其后购股权可根据上文披露之表现目标以及行使条件及回拨机制行使。

(B) 本公司的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决定挑选合格人士（包括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顾问，以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雇员）参与股份奖励计划及厘定将予奖励的股份。股份奖励计划自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不得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进一步奖励股份，使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计划奖励的股份合共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的5%。为免生疑问，计算该计划的限额时，不会计入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条款失效的奖励。根据该计划可向获选参与者奖励的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于任何12个月期间已发行股本之1%。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Tricor」）已获委任为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受限於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待履行所有归属条件后，由受托人代表经挑选参与者持有的获奖励股份应归属予该经挑选参与者及受托人须将股份转让予该经挑选参与者。

Tricor于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购买本公司股份。

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燃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Nomura Singapore Limited（「掉期交易对手」）订立总回报掉期交易（「总回报掉期交易」），以对冲与股份奖励计划有关的未来股价升值风险。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就终止总回报掉期交易而言，掉期交易对手收购的任何股份可出售予受托人。诚如掉期交易对手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掉期交易对手并无购买本公司股份。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 – 续

(B) 本公司的股份奖励计划 – 续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ricor及掉期交易对手分别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15,739,800股（二零二四年：15,754,800股）及37,000,000股（二零二四年：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合共45,000份股份奖励（分为三批，每批15,000份）授予获选雇员。股份奖励受限于若干表现条件，且并无现金行使价。于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授出的股份奖励估计公平值为513,000港元，乃根据相关股份于授出日期的市价计算得出。

首批15,000份股份奖励于股份奖励授出日期归属。第二批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归属，而第三批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归属。本集团对预期将归属的奖励股份数目作出的估计乃基于报告期结束时的表现条件评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授出股份奖励确认以股份形式付款开支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6,000港元）。

本公司奖励股份年内变动详情载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于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的股份奖励数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归属	于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股份奖励数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归属	于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股份奖励数目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u>30,000</u>	<u>(15,000)</u>	<u>15,000</u>	<u>(15,000)</u>	<u>-</u>

已归属股份奖励以Tricor作为股份奖励计划受托人持有的现有库存股份偿付，故计入库存股份储备。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尚未归属股份奖励（二零二四年：尚未归属股份奖励占本公司股份的0.00028%）。

23.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订立下列交易：

(i) 本公司与其关联方订立下列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来自一间附属公司之管理费收入	342	135,342
来自附属公司之股息收入	1,782,837	1,630,435
来自合资公司之股息收入	4,488	1,181
来自向一间附属公司垫款之利息收入	13,725	13,725
一间附属公司收回之利息开支	256,482	701,458

(ii) 年内主要管理层(即本公司董事)薪酬载于附注7，由薪酬委员会经考虑个人表现及市场趋势后厘定。

(iii) 应收(应付)附属公司款项详情载于财务状况表及附注14。

(iv)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银行授予其附属公司之银行融资向银行提供担保25,781,1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964,912,000港元)。

24. 法律申索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获本公司前任董事于香港劳资审裁处提交的申索书，以声称其作为本公司董事及雇员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被本公司不当解雇为由向本公司申索约1.4亿港元(为声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薪金损失总额21.6百万港元(年度薪金为7.2百万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个财政年度的花红总额约1.184亿港元)及其他未经算定损害赔偿及利息。经双方同意，该申索已转交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并与其就声称行使购股权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一并处理，有关声称行使将使其有权获得本公司共100,000,000股股份。

就上述之法律诉讼而言，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顾问寻求意见并获告知其有可靠依据为上述申索作出抗辩。于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就或然负债计提拨备。有关法律诉讼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联交所网站所载的公告(请注意，上述前任董事此后已在前述公告所载诉讼程序HCA751/2017中撤回对本公司的申索)。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4. 法律申索 – 续

除此之外，若干其他购股权持有人就其各自声称行使购股权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诉讼，有关声称行使将使有关人士有权获得本公司共10,000,000股股份。该等购股权持有人已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撤回对本公司的申索，并已获法院颁令支付本公司就其申索抗辩所产生的法律费用。

25.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或 注册/营业地点	业务架构形式	缴足已发行 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 234,589,000美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及库务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中燃投资」)	中国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 250,00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及库务
北京中燃翔科油气技术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 人民币20,000,000元	60 ^{##}	6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 人民币44,022,000元	80 ^{##}	8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 人民币100,000,000元	90 ^{##}	9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70,000,000元	70 ^{##}	7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72,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 人民币118,95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孝感中亚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 人民币16,002,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 6,060,000美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 人民币40,000,000元	75 ^{##}	75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5.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 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或 注册／营业地点	业务架构形式	缴足已发行 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 人民币265,725,582元	64 ^{##}	64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宝鸡中燃蔡家坡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38,000,000元	64 ^{##}	64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宝鸡中燃陈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20,000,000元	64 ^{##}	64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 人民币20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抚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 人民币133,330,000元	70 ^{##}	7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83,800,000元	80 ^{##}	8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包头市东河中燃城市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20,000,000元	80 ^{##}	8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130,000,000元	100 ^{##}	100 ^{##}	石化设备储存及运输 及码头基础设施投资 及液化石油气销售
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300,000,000元	100 ^{##}	100 ^{##}	销售、生产及储存液化 石油气及化工产品
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60,000,000美元	不适用	100 ^{##}	销售及生产高净化液化 石油气、高净化丙烷 及丁烷
深圳中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400,000,000元	100 ^{##}	100 ^{##}	液化石油气销售
富地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876,980,073港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天然气销售 及煤层气业务
北京富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50,000,000元	80 ^{##}	80 ^{##}	天然气销售
富地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 人民币64,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5.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 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或 注册/营业地点	业务架构形式	缴足已发行 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02,460,140美元	70 ^{##}	70 ^{##}	勘探及生产煤层气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 人民币16,000,000元	75 ^{##}	75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50,000,000元	99 ^{##}	99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30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中燃清洁能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59,600,000美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以及投资控股
深圳市中燃中燃气技术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	100 ^{##}	开发及投资清洁 能源项目
十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397,05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30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 批发及买卖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 ^{##}	100 ^{##}	为集团公司提供 采购服务
中国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
百江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港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
茂展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800,000,000港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
中燃能源利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港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
中燃能源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00港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
武汉中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390,310,169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5.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或 注册/营业地点	业务架构形式	缴足已发行 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北燃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美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
锦州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300,000,000元	99 ^{##}	99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黄冈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18,000,000元	88.91 ^{##}	88.91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中晨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80,000,000元	100 ^{##}	100 ^{##}	燃气管道建设之 开发及咨询服务
邯郸市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8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北京国润富力能源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07,500,000元	85 ^{##}	85 ^{##}	清洁能源开发、 咨询服务及投资
深圳中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称深圳中燃热力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300,000,000元	100 ^{##}	100 ^{##}	提供分布式 供热服务
中燃宏明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500,000,000元	100 ^{##}	100 ^{##}	电力销售及 清洁能源开发、 咨询服务及投资
深圳市中燃燃气清洁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70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
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50,000,002港元	100 [*]	100 [*]	液化石油气贸易
Sky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
志新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美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
中国燃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00美元	100 [*]	100 [*]	集团融资及库务
濮阳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武汉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69,980,000元	100 ^{##}	100 ^{##}	对城市燃气管网建设、 石化天然气的项目进行 投资
鄂托克旗长蒙天然气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33,000,000元	65 ^{##}	65 ^{##}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 建设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5.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 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或 注册/营业地点	业务架构形式	缴足已发行 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774,027,200元	96.5 [#]	96.5 [#]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200,000,000元	71 [#]	71 [#]	提供增值服务及 家用设备、电器、 厨房电器等批发及 零售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
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5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资控股
山东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20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济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50,000,000元	89.55 [#]	89.55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海峡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2港元	100 [*]	100 [*]	证券投资
重庆市川东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 人民币6,000,000元	65 [#]	65 [#]	城市燃气管道项目 设计、建设及 维修
深圳市中燃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项目之 开发及咨询服务以及 投资控股
深圳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40,000,000元	100 [#]	100 [#]	提供建设服务
莘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58,214,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天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 59,450,000港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黑龙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234,358,158元	100 [#]	10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秦皇岛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30,000,000元	70 [#]	70 [#]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00美元	71 [*]	71 [*]	投资控股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5.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或 注册/营业地点	业务架构形式	缴足已发行 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崇智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诺瓦燃气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2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绵阳市中燃金泰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10,000,000元	51**	51**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辽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68,550,000元	80**	80**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Natural Shine Investment Ltd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Trade Mer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0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中燃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82,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北京中民中燃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26,751,300元	100**	100**	燃器具及零部件批发及 买卖
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9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20,000,000元	100**	100**	软件之开发及咨询服务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62,500,000元	50.66**	50.66**	开发、生产及 销售燃气具
天津中燃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供热服务
深圳中燃管道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安全生产租赁及 检查服务
中燃宏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5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 批发及买卖
Fun Track Worldwide Inc.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United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China Gas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2,000,000美元	100**	100**	液化天然气及液化石油 气贸易业务
重庆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2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上海中宝科技燃气实业 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人民币110,000,000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由本公司间接持有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5.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 续

上表载列董事认为对本公司业绩或资产有主要影响之本公司各主要附属公司。董事认为提供其他附属公司详情会导致资料过于冗长。

26. 报告期后事项

于报告期末后，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发行面值人民币6亿元(约6亿港元)的公司债券，实际利率为每年2.27厘，到期日为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该公司债券可于中国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